

《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徵稿說明

112 年 0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係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出版之學術性期刊，其目的在於鼓勵通識教育與各種跨領域議題的研究。此乃鑑於當代社會的劇烈變遷，人類生活所面臨的諸多問題，已逐漸地超越過去傳統單一學科所能處理的範疇，取而代之的是各種界域模糊、學門橫跨，甚至彼此交互指涉及影響的問題型態。面對這些概況，我們認為大學的通識教育除需承襲過去「博雅教育」及「全人教育」等人文養成的傳統外，更需直接面對社會變遷下的新挑戰，進一步開創立基於科際整合的新時代通識教育觀。在此問題意識下，本刊物接受對整體通識教育的理論及實務進行探討及創發的論述，同時歡迎任何著眼於跨領域課題的觀察或理論深耕，以作為前瞻性通識教育規畫的前哨。來稿類型：中、英文不拘，稿件類別包括一般論文、教學實務、議題討論。

（一）一般論文：

稿字數以 6000-20000 字為限，以實務研究論文為主。有關通識教育的理論探究、通識教育教學與學習、跨領域相關議題之原創性論文為主要徵求對象。

（二）教學實務：

來稿字數以 3000-10000 字為限，以通識教育、跨領域的教學實踐策略為主要徵求對象。特別著重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材規畫、教學評量、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論文。

（三）議題討論：

來稿字數以 3000-10000 字為限，以針對通識教育或跨領域的議題評論為主要徵求對象，特別著重在新時代的劇烈變動下，基於清楚之問題意識，針對通識教育及各種跨領域課題之理論建構、問題發現、現象觀察、田野調查、資料分析之書評、時事議題評析、觀念探討或其他對通識教育或跨域研究有助益的論述。

一、來稿注意事項：

（一）來稿請以中文或英文橫式書寫，並提供 odt 檔及 pdf 檔。

（二）稿件順序：中文摘要頁、正文（含圖表）、附錄、參考文獻、英文摘要頁。

（四）摘要頁包含題目、摘要（300 字以內）與關鍵字（3 至 5 個），請勿書寫作者姓名。

（五）無論是否錄用，均不退稿，請自行留底；稿件經審查通過錄用後，必須提供電子檔，以利排版。

（六）為便於本校出版之各類期刊進行電子化工作之需要，投稿者需事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乙份（附於刊末，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自敝刊網站下載），連同稿件一起擲交。無論稿件錄用與否，該同意書並不會對著

作權人之權益有任何之影響。

(七) 採匿名審查制。

(八)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刊之撰稿寫作格式及論文審查辦法。

二、評審程序由編輯委員會推荐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兩人匿名審查通過後刊載。

三、版權事宜

(一) 本刊僅接受未曾於其他期刊發表之論文，並請勿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二) 來稿經刊登後如再轉載，請依學術慣例註明「原載《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第○期」字樣。

(三) 獲刊登之論文，將自動同意授權全文刊載於南華大學『無盡藏』資料庫，並得以紙本、光碟、上網等形式全文發行。

(四) 來稿一經採用，提供作者出版稿電子檔。

四、出版週期：本刊每年出版二期，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刊。

五、稿件交寄，逕行寄送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編輯委員會

e-mail：lccliu@nhu.edu.tw

六、本說明經《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再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撰稿寫作格式

一、分段與引文

- (一)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 (二) 直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
- (三) 如所引原文較長，則另起一行抄錄，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

二、章節：請依一、(一)、1、(1)之順序標明。

三、註釋：

- (一) 所有引註均須詳列來源，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予註明，不得逕行錄引。
- (二) 無論在正文或註解中，凡書籍、雜誌、報紙之名稱均須加《》；如為西文著作，請在書刊名稱下畫一橫線（ ）。文章名稱加〈〉，如為西文著作，則加“ ”標記。
- (三) 註釋請採「註腳」方式隨頁附加，每註另起一行，且號碼整篇連貫。
- (四) 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如：（註 1）、（註 17）。正文中之註釋請置於正文標點符號後之右上角，如係引文，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
- (五) 註釋格式如下：

1. 書籍

- (1) 中文書籍：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書局，年月），頁 x~x。
- (2) 西文書籍：Author's or Edit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x ed.) . p. x or pp. x~x.

2. 論文

- (1) 中文論文：作者姓名，〈篇名〉，《期刊、雜誌名稱》（出版地），第 x 卷 x 期，年月，頁 x~x。
- (2) 西文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Journal (Place of publication), Vol.x, No.x (YEAR), p.x or pp.x~x .
（如有必要須加註月份或日期）

3. 報刊

- (1) 中文報刊：作者姓名，〈篇名〉，《報紙名稱》（出版地），年、月、日，版 X。（如為一般性新聞報導，可略去作者姓名和篇名）
- (2) 西文報刊：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Newspaper (Place of publication), Date, p.x or pp.x~x。

4. 第一次引註須註明來源之完整資料（如上）；第二次以後之引註有兩

種格式：（1）作者姓名，書刊名稱（或〈篇名〉，或特別註明之簡稱），頁 x~x；如全文中僅引該作者之一種作品，則可更為簡略——作者姓名，前揭書（或前引文），頁 x~x（西文作品第二次引註原則與此同）。（2）同註 x，頁 x~x。

四、參考書目（非必要）：作者如覺有必要另列參考書目，請於文後以如下之方式列出參考書目

（一）期刊上之論文，請依下列次序繕打：

1. 作者姓名（如為譯文，次接譯者姓名）
2. 出版年
3. 〈篇名〉
4. 《期刊雜誌名》
5. 卷期
6. 起迄頁數

如：蔡元培（1935）。〈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東方雜誌》，第32卷，第1期，頁13~15。Dyson, F.（1971）. ‘Energy in Universe.’ Scientific American, Vol. 225, pp.50-59.

（二）圖書單行本，請依下列次序繕打：

1. 作者姓名（如為譯著則次接譯者姓名）
2. 出版年
3. 《書名》
4. 出版地
5. 出版者

如：許倬雲（1988）。《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Macedo, S.（1990）. “Liberal Virtu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